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浙文明办〔2016〕10号

关于在文明单位中广泛开展“做文明有礼浙江人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文明办，省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文明委《关于开展“迎接G20 人人讲文明—做文明有礼浙江人”活动的方案》（浙文明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为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，以良好的文明风尚迎接G20杭州峰会，决定在全省各级文明单位中组织开展文明倡议、宣传教育、志愿服务等“三个一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起一次文明倡议。按照省文明委确定的“礼让斑马线、文明过马路、排队守秩序、礼仪待宾客”等公民文明素质提升的四个重点，各文明单位要向全体员工发出倡议，倡导

广大员工大力破除不文明陋习，不断提升文明素养，在“礼让斑马线、文明过马路、排队守秩序、礼仪待宾客”等活动中带好头、做好示范。要运用宣传栏、电子屏等载体，积极营造活动宣传氛围，同时利用微博、微信和单位内部网络等互联网媒介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新颖的“微倡议”活动，兴起网络文明传播热潮，形成全员响应的良好效果。倡议书参考内容附后，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修改使用。

二、开展一次宣传教育。各文明单位要在本单位开展一次全员普及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员工遵守开车、行路、排队等各种规则，懂得交往、餐饮、服务等各种礼仪知识。同时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工作特点，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教育，将“礼让斑马线、文明过马路、排队守秩序、礼仪待宾客”等内容纳入文明员工、文明班组、文明车间等基层细胞创建活动中，从制度上规范员工的行为习惯，使员工的文明行为成为展示单位良好形象的一张“金名片”。特别是宾馆、餐饮、旅游、金融、通讯、电力、交通、医院等窗口行业的文明单位，要针对自身服务中的薄弱环节，选准切入点和突破口，精心设计载体，回应群众的期待和关切，着力强化服务意识、改善服务环境、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充分发挥文明单位、文明窗口的先行带动、辐射带动和示范带动作用。

三、组织一次志愿服务。各文明单位要积极发动和鼓励员工参与文明志愿服务活动，宣传文明出行、文明旅游、文明

办事,劝导不文明行为。主动加强与交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窗口单位等部门的沟通联系,结合单位的业态类型,发挥行业优势,采取各种有效形式,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上街上路上门宣传劝导等各种志愿服务活动,主动承担起文明单位引领和辐射文明的社会责任,以实际行动推动全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。

积极参与“迎接 G20 人人讲文明—做文明有礼浙江人”活动是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体现,是展现单位文明形象的重要载体。各级文明办要加强指导,把活动开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文明单位的复评考核中。各文明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谋划、抓好落实,真正使活动的过程成为传递社会正能量、弘扬社会新风尚、展示文明新形象的教育实践过程。各市和有关单位的活动安排及部署开展情况请与 7 月 15 日前报省文明办社会处。

联系人:徐成刚,0571 - 87054680,15541657@ qq. com;

方 超,0571 - 87052370,412830016@ qq. com

附件:“做文明有礼浙江人”倡议书(供参考)

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

迎接G20　率先做示范

——“做文明有礼浙江人”倡议书

各位员工：

G20峰会将于今年9月在杭州召开。为充分展示中华礼仪之邦的风采和浙江人的文明素养，作为省（市、县）级文明单位，我们要率先行动，带头示范。现向全体员工倡议如下：

1. **做文明礼仪的先行者**。带头学礼仪、知礼节，以文明礼仪迎接八方来客。在各类场合做到语言文明，举止得当，礼让宾客。遇到问询积极回应，耐心解答，给宾客以热情好客、彬彬有礼的美好感觉。

2. **做遵规守序的践行者**。带头遵守公共秩序。说文明话，勤用礼貌用语，不讲粗话。做文明事，自觉排队，不乱扔垃圾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涂乱画。走文明路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闯红灯，不乱穿马路，不踩踏草地，驾车礼让斑马线，守住一份“规矩”，奉献一缕“文明”。

3. **做文明宣传的志愿者**。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发挥自身特长，积极参加行业、单位、社区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。宣传文明出行、文明旅游、文明办事，对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，以良好的文明风尚迎接G20杭州峰会的召

开,展现文明单位员工的风采。

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,从自身做起,向不文明行为告别,人人争做文明有礼浙江人!

(单位名称)

(日期)